

证券代码：874150

证券简称：佛光发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雷红红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3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2,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6.62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雷红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3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2,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6.62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3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.80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瑞智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3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汪望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3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肖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3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小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3月6日起生效。上

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玉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瑞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静：女，汉族，198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，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拓普维科贸有限公司会计，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西安好看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，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，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员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经理，2024 年 2 月至今任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郭海芹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6日